

東寺文書

廿七

三〇	一四〇	一七八〇	和書門
冊	架	函	號

一五九	一七八〇	和書
函	冊	號
二〇	三〇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7800
冊數	30 (27)
函號	159 32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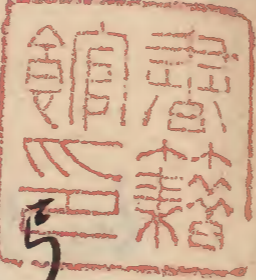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東寺文書廿七



淺草文庫

和學講談所

東寺申

右當為事寺案御他事貞和丑九九戸絶
上案之及寺之新成之集人之及

伊予國弓削郡事

右當為者住古寺領重之料也
而小早河淨正忠以筆筆雖以無理監
妨就而御奉書寺家尚知行無
相遠之矣左二月甲御奉書因使

節度狀分以也爰學志并十級稿
夜舟在浦左遠右師安須笑美作
也師以下輩在國家人田中次全儒尉
鴻平六并蘇九師男□率叔多人勢
今日百何國中志劇陳并入當傳
追捕百姓住宅被亂妨狼藉衆濫吹
之至言誥道則次也所詮早停

止濫妨欲全寺之氣之所勢矣

貞和五年九月 日

東寺新堂

弓削傳事

東寺新堂先信申作豫國弓削為
領家方事重新狀如此可抄傳被
下比上新堂之中度之被作唐小早
河備後前月同度子大并苗西便人氏
新房曰郎次郎以下堂程以不退散
亦巡坊根藉之在亦之於亦有追者

件軍抄後新堂之被合示務也且
導引之實否根藉之亦未載記
法詞之被法申文之之緩急之候之
依作執事也

康永二年己月廿日 修理格在

在刑

細川刑部大輔

天下安泰祈禱事轉讀
經勤做勝軍地藏法殊可交精誠
狀如件

應永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藤

東寺實相寺

付券之旨以收案

東寺西院長日生身供事 宣陽門院抄

時依教重沙靈夢效是主年即為丹波
國野口庄役多年勤仕以去又自去又永
二年被召上彼用途以供僧供新內可勤
之史被作下候之間成其志乍勤此七年
令勤信畢之自年效就並也弱之供

新猶不足之其內又如此相分就中當年
全分回能成元是今年年未至遇勝生身
供知令願如之案付想別數存之為御祈
禱效付別供新末庄園常事以然者御祈
不可過之公候道理如奉被込付及至身供
於野口庄公者故可奉祈百歲 實算
以此示之趣意可者中抄此法也供僧

名歎中少好之

二月十日

法尔为

同上 菅原信政

東寺領後園より前鴻難掌教念事
一地頭小宮之郎次郎成廣成廣行相論條々
一赤東之名字

右如六波羅純進所陳狀者子細難多所詮
當名者田邊町壹段の半歩畠拾叁町四段也
為新補地頭之間給田畠之外者可濟年
貢之處成廣一向初奉之際無謂之由教

念雖申之如嘉和狀者以未及名住任凡行
法師之例云云而可引暮給加薇之代云云之如免
下狀者任和與狀可致出法之者此上令更
不能勘落之間雜掌所訟不及出大焉
一細事

右教念則之估細內一住若預所分二住者
宛給出住人百姓致拜祭以下得不出大之處

地類近年押領之由祈之後廣示預所分細者
依為改牛之業卷門僧心坊守教之時停
少之經年序之由陳之者預所分細事在祈
令免除管將又最廣令押領不守守之之
可有在名次二估細事及廣雖無陳詞如
和與狀者壇并細事任又行法師之例生不
可有相違之而二分方地類預行與教念相

論之時有尋覓久行法師創之旨今年四月
二日評定早可依被九右矣

一名別八儀塩事

右省和与状責取池名塩之由教念申之處
如後廣陳者不分明况定和与状者出每
所与事於塩并細者仕文行法師之例亦
不可相違之者予細因前

一息事

右如後廣二卷状者細事雜掌寄事
於供僧採申款將又供僧言行相違為服
並示所申款之為息足由教念所申非無其
謂仍眾名事見状九与
一行成名事

右教念則押領當名押昌年貢之旨所之

後廣亦先年可為地頭請所之由觸之間
致也此之由陳之而無請所證據之旨難掌
申之處引付同卷之時後廣所捧建治年
九月廿日預所狀也如狀者死行行成名主職
事唯違所之彼狀不備注送之間有款貼之
上先預所狀也難被信用之旨難掌所申
有其謂歎受當品事以妨可被付穗使百

姓之旨裁和与狀之處後廣管領之際難通
其卷之間所收地頭錢也矣

一捨斷事

右省和与狀後廣一向令後行之由教念申之
處後廣論申之上無證據之間采及沙活与
一山林事

右宛給百姓等濟年首墾之處地頭任推

意伐取之自教念申之處如後廣陳者不
伐取之無實證之間同前

一百姓身代事

右年貢未濟之時取身代之處地頭之
或棄取之由教念申之處不相續之自
後廣陳之者無證據之間子細因不俱煩
所寄事於左右取身代之案亦亦恐向後

可令停心矣

一地頭非分百姓事

右收納之家中巨員百姓於地頭經數
月之業無謂之自教念申之處適要用
百姓之業為先例之由後廣陳之者相
與心過分存按民可百姓事

一公文職事

右當藏者領家進心之處号一云云
又此行于新造原之郎等之旨教念雜
申之無實證狀隨自元不相續之旨或廣
陳之者可為領家進心矣
一光物名事

右當名者領家進心之處或廣押領之自
弘安二年死行于西念戒忠等押留所

當公事之旨教念申之處或廣論申之上
無證狀子細因前
一因清名事

右号清所死賜又右郎大吏領家分塩
十俵地額分塩十俵可致出法之旨討定
之榮無道也如元可被付下地於預所之由
教念由之處百姓為清所并件塩者也

後廣不相結之旨陳之安如和与狀者於
塩并細者亦任久行法師例亦可依彼尤在焉
一百姓塩年事

右中行少子因途於百姓等取巨支塩之
間年貢減少之基也可被修心之旨及念
申之處不實之由後廣陳之無実况
之間不及少法矣

一預置祀科入於百姓等由事

右地頭下人勅當之時預置百姓之間有具
願之由教念申之者子細因承

一因延名事

右領家進心之處以源之郎男破却塩屋
致鹽坊之旨教念申之處不實之由後
廣陳之者無實證之上者子細因承

一百姓任官事

右為預所計之處地頭仕雅意致少古
之首及念申之省少細因取

一入海物事

右等致折申少法之處地頭一方押取之案
無謂之首及念申之處不存和之由茂廣
陳之省兩方可致少但主書未之時省

可令礼返之焉

以前者之儀鐘念殿仰不知如件

永仁四年十二月廿日

陸奥守平朝臣

相摸守平朝臣

及

長安國師上人言狀卷之二十七

長安國師家人等重言上

為東寺供僧申付無實改易回國太
良保内末武品主職依其給紙御家人
頃良杖深并乘蓮女子御家人役關
如間就新狀雖被下御蒙公不及陳狀之
如乞欲被申付中原氏子細事

副進

一通 御教書案

件品者如之及言上當國言上重代御
家入母生出羽唐雲殿先祖拜發之
故也而自領家御方被押領之間任拜
東度之御發去自就御家入等祈申自六
波殿殿御所也故冬河傳心所唐
御時被經重之御所也任右傳證又之是

理被付氏仁畢而去年春無故被改中示
氏免治預所下入并兼送女子之兼好
外之次身也如度之用東御女公者可興立
當國舊出家入等跡之由被仰下之也
高役勒仕定代御家入領在給所不
從使深并班出紗入兼送女子之兼好
然之次身也且入守後使之申梅出是

實以無咎御家人領孫給此御家人等
之榮幸以存外也此御家人之上者云快保
云榮進女子當品之事可令知行哉一是次
守後代并重代御家人之門入守後使
之旨申付矣其之上志不自有凡御家人
欲被行其科一是次依舊古國事可込用
意之也被下關東御家人之間有其妙

治事以御家人名因在給此御家人之榮幸
此之由也一是次舊御家人之跡可具立
之申度之被下關東御教士之受到被願
倒當此之榮進有開東御教士之故也一
次高品為姓吉御家人領此百姓名也
被亮百姓之事之榮無謂決事也一
次被付之申九月十九日御教士之申也

人等申状之由今不被申陳狀御返
事之由遠^通月或故^是是早任^也及之
上之有^致被付于本主氏苛令勒仕御受
役之由為^致仰下言上如件

建治二年六月 日

東寺申造^是料木運送事申状
此役申^是上煩之^是如^下
知結之由^是仰下言上如件

七月八日 控右無^是尉^是結^是

海上 危^是信^是後^是殿

東寺申造^是料木運送船事^是任

此方此教書此河上類類之知狀
少件

正平廿二年十一月九日在書院
及

河津造強河守殿

東守造文料本運送船事
任事作下旨各河上類之教
少件少件

正平廿二年三月十日強川守

的

美如氏入左殿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撰議事 以改法重為少公以保
付守時礼之如下知有連犯
字之任後至之以下昆科之廣

山
九月十九日
美

東之雜書
考

東寺西東大略 櫛毛 車 号 守 護 方 官
先例通車系不可任是觀世可致停止
也故作之其方不可少存知誰以狀少作

唐書元

十一

安信

東寺

雜掌之再注作

左轉官下若校國

應永為觀喜壽院領停止換非違使諸
院宣諸司因使力亂入勅事 院事

以下大小國領當國太都左意友事

右得七條院歷云月日奏狀傳謹換書
以相傳之庄園為建之寺領者古今
勝跡院官之佳例也爰彼院平雜遂信

卷之儀未定旨一佛座之論勤修此一寺
用惟多仍以世所飲飲充其用途極件
左園亦相傳由緒思思室亦各載于本
文書之本自深深及煩又推之甲乙
之坊為因後代之宰花亦申明時之
風綸已望請天恩曰准傍例以件
店園亦永為彼院領下停止換非遠

使諸院管法司國使亦礼入并勅院事
以下大小國設寺之由被下 宣旨者將全數
及代之御殿矣者持入納言源朝臣雅
親宣奉 勅依請者因臣兼知依宣行

兼久二年四月一日大史少掾岩谷 在判

右廿年散原綱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當寺領着獲岡太良庄地及鹽坊
事 奏因□□山寺坊可被令寺用

□□

丁未年寺領依□□□□□

元弘三年寺領寺領寺領

後之東寺領領寺領

長光院殿勝定院殿所判

凶徒對治祈禱事一近日殊了
被致精誠之狀如件

應永世四年十月九日

東寺供僧中

天下靜謐祈禱事一近日殊了
致精誠之狀如件

明德元年四月六日

東寺供僧中

教之院也此乃書案

二條攝政家也年治狀案

寺進

東寺西院

教令院敷地并卷所田地事

右門跡者代三條家門所有御管領也而為專當家祈禱以被院家敷地并卷所田地等永代所被寺附東寺也為供僧中沙汰可被被管領更不

可有他妨若背此寺進狀方一寺當院門至於致遠乱事者了祈申
公方且為未未證鏡所被申下
勅裁也者依 用白殿清寺進狀如件

貞治六年二月廿一日

女納言判

禁制

東寺領妙月寺

右於當寺軍防軍已人亦不
可致祀入狼籍為令造祀者可
被受寺之科之狀如件

正平八年六月廿五日 左衛門尉宗 印

禁制

東寺領門前

- 一 南平軍防軍已人亦祀坊狼籍事
- 一 伐採竹木之事
- 一 兵糧支錢亦相懸恨今深役之事
- 右條、堅後、停心、院、差、於、遠、祀、事
- 者、速、可、致、祀、嚴、科、也、仰、知、如、件

天文武拾年八月十六日

右馬九段

伊予守 返

永六と 洋と 東守 長者 信房

就 変 矣 腥 侵 脚 膝 不 伸 列 而 抽 斗
誠 一 の 事 行 務 乃 也
天 氣 不 和 也 以 上 啓 如 件

五月廿六日 左少辨 伊長

洋と 東守 長者 信房

上之啓

東之國津守中以下
前よりしるす及知照也

何上東之長者信之也房九中安經殿

天西及地名在南方凶徒退治所
初事之抽精緻之也之令下知海寺
繪者

三之氣六仍上啓也件

康宗

三月者

左年安經殿

何上東之長者信之也房

苗も秋後津国新水底に

奏事すゝま早郡民女祢下司之盤

妨地下し古之点歳案後得少后

うらしき知形に重

御氣色し下しゆ梳き出件

正慶元元

下りせう

右宰相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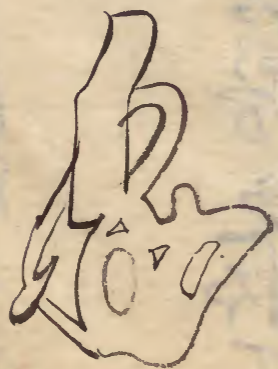
長者傳正心分

安藝國為東寺修造科下之被新

者

院定めけ仍梳き出件

貞和四年八月廿五日



泉涌と長老上人の房

八條院廳下

矢野例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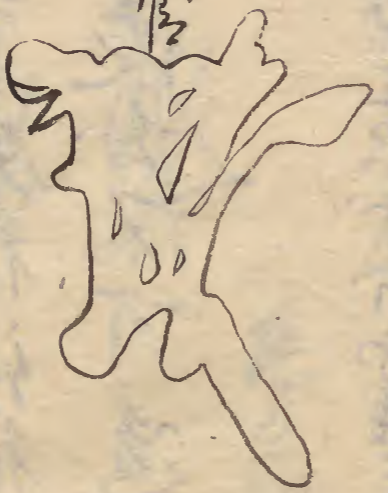
可令在京梳方更藤系朝臣隆信為禰
不事

右人為禰不可令執行其務之由而
俾如件

店官宜兼知之違失故下

建久十年二月廿日 主典代敷信文江朝 所

別當權納言兼大進侍源朝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建久十年' and '二月廿日']

安嘉院廳下 播磨國矢野例名月寺

定補願所職事

教位藤原朝臣為繼

右人為令執事不勢定補彼職狀
不仰如件司等宜兼去不可遠來
故下

建長四年三月日畫代前抄傳守

如信朝臣

判官前守

藤原朝臣

公具

別當大納言藤原朝臣

長氏 左馬權頭藤原朝臣

賢通 前伯耆守藤原朝臣

如

如

教長光院依指鹿國矣理之在例
右任代之相傳知行不有者不遠
也

室所後令旨也 此棟年六月

永仁五年十二月九日

雅兼所

雅

前友也網之敏

来月廿五日任大長大慶名無凡雨新涼
因如後之途到給名目七件
日之被押熟新之也子之右大亦為
之之存知活之也了之也之也

六日廿日

富我

年九月廿日

攝摩國名好例名曰龍石所可被
五寸与象也如之可致知引欽寺者
後以系之山以幼執事也

康應之二十日在寺後
如

東寺信佛山中

文殿

教令院与良時傍正相論大和國松牧庄
領家事

右件相論事教令院者持延元以來代々
手継并建久九年七條院應下文堂院寺院
明門院應永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後度々
長者宣正安元年七月從神主時美清文正

救代お侍りて建武三年拜賜院宣取
拜領し申訴し良曉僧正者侍奉和
年給夫状表和永曆勤學院下文意
併開自家政取下文事承石下家下文
并建久以後年結建武三年九月十五日安
堵院宣お開普額主大吏局法名兼令
相傳く爰如建久廳并侍行止大吏局撰

於領家職者任長嚴之讓限永代可補任
之趣し而被預下職被尋教令院門院
系不存知し申事し上者僧正建武知りし
旨永仁元年九月五日所被下長者宣因年
十月廿日於教左時宣下孫賜し長者宣
不日お返之し就中其建武所行の停止し
中戒時宣請文し上良曉僧正建保元來傳

代不知行其終一條頗有理致其後者文字
嚴之條流帶次第文界亦教令院之所非
意之謂哉仍言上如件

曆應四年九月十九日

明法博學士中原新吉書
大判事坂上太常孫明成
教位中原新吉師治

左大臣親和孫達遠

大外記中原新吉師右

已上勅進官人判事明成書出
但於年終者子息新大吏判官明
宗筆也明成老辭之間依勅免
年代文勅狀等悉是所書也

八條院廳下 矢野例名庄

可令民部少輔藤原朝臣護範為正奉

右人為正所可執行左務之狀正仰如條

庄官寺官承知不可違告故下

元久三年二月廿六日 主典代藏寺大納言

別當權大納言源朝臣

源朝臣

從三位藤原朝臣

安嘉加門院廳

可早任左京權大夫藤原朝臣為經讓以男

前少細言能親令相傳領之播磨國安部例名

右今月日為經朝臣辭狀備件庄者美福門院

源時王子細言能親向知行以兼五代相傳了同

教無遠亂愛範親自少年之昔至老之今
夙夜之忠勤未懈為得及及六旬病漸侵之
間以尚在讓與範親之由歎祗成下應即下文
矣者任彼為經朝長之讓可令範親相領領事
之如律

正元元年十月日主典代本之安信

山

以差
別當前右臣藤原朝長

判官代本都權慎常朝

階行
總理大兼大宰權帥藤原朝長

山

長氏
從三位藤原朝下

欽喜之後領播磨國矢野庄内例名
知行ふりまお透者院宣女氏御
筆

德治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播磨守御宣

お少納言殿

去後對治祈禱事迄り殊下
御宣

觀應元年七月廿日

宣下寺僧部山房

當寺領抄儀國宗水元奉

奏聞之

平仁祥助傍心亭謝例承代元略於借借中

下合真行成臣也完全不知治者

史氣所也仍概智科

帝三年二月廿九日

臣一奉旨也志信之所為

拜志店野宮役事從

奏聞可停止其催在可下知以元之度變也

中下紀返也再之加下知了之可紋何

法以元也兼也之也

中下紀返也

檢大少并長兼

東寺雜字申當寺掃除及不注所寺
位度之 勅裁并壬午月宮施之令後知原
他役也 為接合單此雜色少令人不可催使
之此也

永德元年十一月廿七日 右馬頭 印

東寺領國植和東在內思之所餘也 宏福寺雜字
推定武年六月乃御志康和元年四月廿五日御期不陸
文雜數申之於東寺者帶親屬家進狀承和御期之御教書
并應永年十月廿八日御知令代御期令知行案邊之上者
不徒對論之宏福寺所設若所令弄指也早任當知行之分寺家
以不令領知之此也

長祿元年三月廿六日

印

丹波國大山庄備中國新之庄若校國右
 良庄亦地及藏永代而社有當寺也被
 知り可也且治之也之之之之之之之
 結者
 之氣也何上之也
 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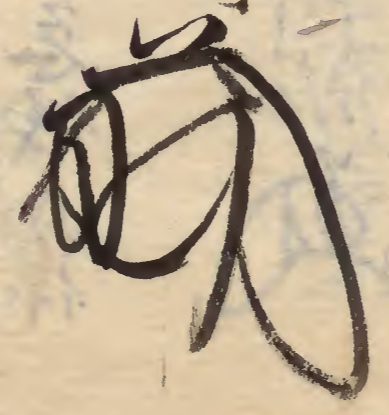
之祈禱狀 永徳元五
 祈禱事 社被魚所了て之 収存

之之之之之

五月十二日

無傳 卯辰房

義則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東寺雜掌申安蔭園術領事一書
狀具申為此先度被作不事以不
山火内亦入道再決保地取束押以任定例
不被令雜掌不務更不有後急候狀依
仰執達如件

康曆二年二月廿四日 左衛門佐 西
今河侍与入道殿

近江國蒲生郡鴻郷田三村庄事
知行之通不致令取知也
仍執達如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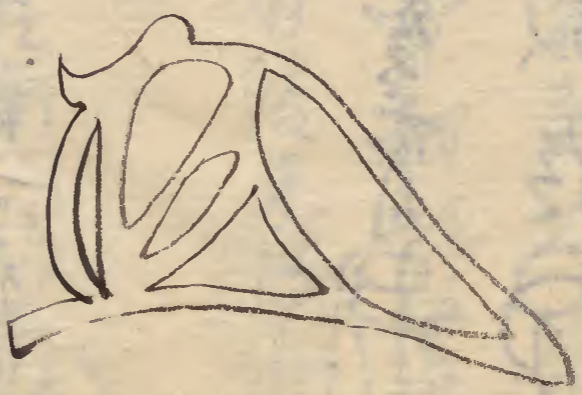
延德三年九月廿三日
教位 和

東寺雜掌

將軍家祈禱事殊不致致結成
了此如件

延文二年二月廿日

實相寺僧部三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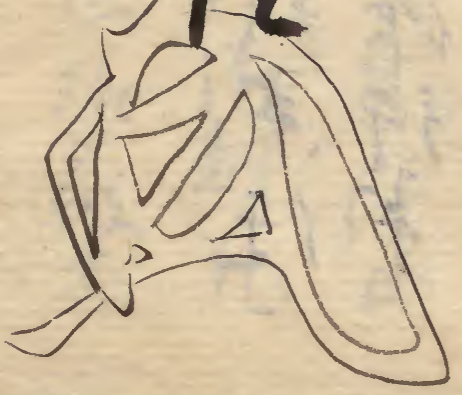


為天下靜謐一七日蒙深恩伏勒行
之尤以神妙也深之抑其減快如件

延文二年二月廿日

實相寺

義隆



陽教書案

福前祭礼時當寺中門積錢奉任
先例可致其沙汰也而祓作行事
社官也早之祓儀之為祭礼狀依
作挽進如件

嘉慶二年四月旨 左衛門佐左衛門

東寺別當法印房

松本出光寺之修庵之書狀案 永正十八

神泉苑北事之二十年正月延身寺家

之別為元一必芝系之申行

之取山之耕儀之淨然

他毛之時之儀也之志劇急用令

之通之山之本山之年之修

耕儀之芝系之申行

之波之山之本山之年之修

東山寺之傳

東山

一ノ

東山

飯尾近江守

西福寺本尊地藏菩薩像と高麗
大師所依之傳中より因之養文と度
祇園下之分也養文祇園と之也早在
他人可存知し由依作状此件

之屋

七ノ

養文而判

針山坂在他人中

針出坂河西福寺奉一奏聞之後被
本年他者菩薩像者權を以て化矣于
他方より来不在他人未造之身より
被聞食之而勸進中勅成我物
思之條之不然之方内之被作下也其
之由二
七ノ月
光經

院
情信之沙
院

院
德治三
三十四
密水庄

南有額抄律國密水庄奉一但被宛行
之有嚴伊僧教門業向後相傳知行不
二有相遠之由之由下知了也

院
密水庄

德治三年三月
權右中弁

院
律者長名者

東寺以若狹國古良庄後廢國大野
庄例若本内宮後久公承子文以安之
亭配前之立之而責之也社作造文
也之存知方方所下知也

延文四

寺り一之

九年并忠光

大花江法寺以所

東寺申

欲早依下方名主土民等掠申非分附
被用之横井如元被塞之任往古例全社用
當寺八幡宮領上文世庄要水間事

副進

一紙當社御願神事等註文 付井水差篇

右當社者延曆遷都之初當寺草創之時

為鎮護國家雖有勸請儀不及神體安
置而遷峨天皇與大師有御談話有御
立願事平城天皇為所位
諱即交逆之時所初成就之日令建之
社壇室有勸請儀于時三所御躰親現空
中御大師則先奉寫紙形件紙形後代奉後
于石清水同殿
後彫刻之被奉安置社願從命云神降社
壇草創以後于今無恙於餘社其例殆希

數依之等持院殿即敬信異于他之間去建武
年中當寺即座時自社願神鑄鳴出即款
忽令敗北華即以久世左被寄附于當宮
為永代御願從被定置三十口供僧以來長
日大般若經并本地供每年放生會以下勤
行曾而于今無退轉者也爰件安水在所
者為當寺領上野庄內之間於巨細者寺家

所令存知也其子細者置石塙水養上方田
地以石間漏水養下方田堵者此河大法往
右規式也然而去年下方各主土氏等無
故奉掠上聞背先規任雅意切落彼
弁之間上方田地依共用水便當社領大略
不作之條前代未聞次第也仍長日御燈
用逢當月分既以不及所濟之上者又放生

會要脚不可運送之條勿論也然者每年不
易之御願正當年可令闕急之條歎而有餘
者歎然早被退彼等無理盤新如元被塞
彼橫井專放生會以下神事為全御願
連署者言上如件

應永廿六年七月

日法中掾信都果曉

法印權信都經清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法名授大傍那寶清

法名權傍都快玄

法名權大傍那堯清

法名權大傍那宗海

法名權大傍那景淳

法名權大傍那教遍

權傍正 隆禪

重勘注以東寺替得所領大國庄田内云

田廿一町百四十步可為成願

寺領由資清不察文書理暗勘申不當條條狀

一以東寺所進承和二年四月十日國司勘録相傳

田坪坪稱可為成願寺領事

右件書者東寺以所領勅旨田相傳云因之日

以所載之坪 東寺可領之由民部者勘録

狀之上國司成外題下田所依田所并勅國司
奉行者也仍所載之坪皆為東寺領之
公驗而資清不察其理以彼狀所注相傳^傳之坪
之何暗稱成願寺領或足別奪入東寺公
驗之坪、不可為成願寺領之故也

一以東寺所進延長三年八月廿五日太神宮司藤
東寺狀所載坪、曰稱可為成願寺領事

右件書所載者東寺與成願寺相論十七
箇坪也即大神宮司示遣東寺之越者件田
疇相傳已了絕年序而東寺安屬領以希
相傳田之旨更不知其理者件十七箇坪者以
亦注載東寺相傳得之數也而資清以其注
載之坪坪可為成願寺領之由勅注之條寺
無其謂何以東寺之公驗還倫成願寺之證文
哉

一東寺所進弘仁三年十一月九日大國庄本券稱
不載相論甲乙兩坪以其替乙田可為成願寺
領之由勘注不當奉

右件相傳替田東寺近官者有之有相傳得
所領之乙河及後代輒改定或從誰為成願
寺領從雜為乙田相傳官者有若實者東
寺領之不可有其疑矣况相傳之當初只乙田

与東寺因之左右也專成願寺之事所不置也
加久成願寺建立之年記若依東寺所狀者
昌泰年中也己為田疇相傳以後之事一取之
被相傳之

一無實龜嘉祥承和等箇而資清稱其
箇帳文事

右件箇兩方文書之中所不見也若足

成願寺所進寬治五年民部省苗文符
苗文云實龜嘉祥兼和木苗合者其
旨只可号寬治五年苗文何汪苗帳文哉
并文簿之道先可被其情而疎于事理
之時自涉虛誕歛寂可有覆審之事也
秀良親之賜田每指澄文事

右得賜田之條若是以成願寺所進貞觀

五年業文為證歛何無山等家之相論以業
文為證備決新式就中少東寺所申者
建立成願寺之年号并原定賜姓之相違
亦條之有所申之旨可被相尋之事也
一以成願寺所進貞觀業文不可被延曆以
仁養和亦澄文事

右延曆廿二年二月十日勅施入東寺狀者自

貞觀以世隔七十餘年又弘仁三年布施月
親王天國左田百廿九段粟庄等貢以
法大師者自貞觀以往隔廿餘年又兼和
年園田宣旨者自貞觀以往隔廿餘年
美若俱為根藉之書者以往之文輒雖
葉置歛

以前泚潔之旨大略如此件亦條之中其
書雜多至于相傳子細者具見兼和十三年
九月十日官者有葉文其狀云民部者有
伴執因了應如舊勅入東寺川合勅百因
陸拾陸町事元屋部親王本領勅旨田者
多氣飯野尚部内多氣郡拾叁條壹段
合原里拾壹坪壹町拾貳坪壹町拾叁坪

臺所貳拾肆坪臺所貳拾伍坪臺所
貳拾陸坪臺所貳拾柒坪臺所貳拾捌
坪臺所貳拾玖坪臺所叁拾坪臺所叁
拾壹坪臺所叁拾貳坪臺所叁拾叁坪
臺所叁拾肆坪臺所叁拾伍坪臺所叁
拾陸坪臺所拾伍條叁畝前田拾叁坪
臺所拾肆坪臺所貳拾貳坪臺所貳拾

叁坪臺所貳拾肆坪臺所貳拾伍坪臺
所貳拾陸坪壹所拾玖坪陸畝貳井內
前里拾叁坪壹所拾玖坪陸畝貳井內
里拾叁坪壹所叁拾坪壹所叁拾伍坪
肆坪壹所叁拾肆坪壹所肆拾伍坪
肆坪壹所貳拾陸坪壹所叁拾肆坪
壹所伍相可里拾坪壹所拾壹坪陸畝

田叁坪壹町拾坪壹町拾柒條貳判田
里拾捌坪壹町叁拾壹坪壹町叁拾陸
坪貳貳肆條壹速田里壹坪捌貳貳坪
柒貳伍拾步同條西里外貳拾伍坪貳貳
貳拾陸坪伍貳叁拾伍坪壹町伍條壹町
原里伍坪叁貳陸坪陸貳貳佰步同條西
里外叁拾坪貳貳陸條貳貳田里拾貳坪

貳佰步玖坪叁貳叁佰貳拾步捌條拾山
田里叁坪壹町拾貳坪貳貳貳拾坪貳
貳叁佰伍拾步貳拾肆坪陸貳陸拾步貳
拾陸坪柒貳拾柒坪肆貳叁佰步貳拾
捌坪叁貳貳佰步貳拾玖坪壹貳叁佰步
叁拾坪壹貳叁拾叁坪肆貳貳佰步貳
池上里肆坪肆貳陸拾步伍坪貳貳叁佰

步玖條壹山田里拾捌坪柒玖拾叁
玖拾貳條貳川田里拾貳坪叁玖佰步拾叁
坪叁玖拾肆坪壹所拾伍坪壹玖叁佰
步貳拾叁坪壹所貳拾肆坪肆玖佰捌
拾步貳拾伍坪壹玖叁佰步貳拾陸坪叁
玖佰陸拾步叁拾陸坪壹玖佰步飯野郡
肆條高橋里肆坪柒玖叁佰肆拾步拾

叁坪壹所拾肆坪壹所拾陸坪壹所
伍伍邊里陸坪壹所拾伍條肆錄田里貳
拾肆坪柒玖叁佰步代坂慶聖田拾捌坪柒
玖叁佰叁拾步右被太政官去八月八日并
傳得少僧都實惠奏狀傳東寺足極武
天皇草創慈護國家砌也而為夜燈日
伏每年七月十五日施元新以去延曆廿

二年三月廿日勅施入川合庄田陸拾陸所
大因庄田伍捌拾伍所致以伍捌拾步贈四
品布勢内親王存生之時寄首弘法大師
以去弘仁三年十月廿七日依大師奏狀勅施
入既畢皇帝以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永東寺
附屬於大師而開大因川合兩庄司坂田川
成每年解狀大因庄内相授之田与庄田
每年二季方事論是以經者當初依庄
解狀以去義和二年三月十九日大因庄内以
田貳拾壹所貳畝伍佰肆拾步代以奉
勅旨以合庄田陸拾陸所之内庄田相傳
公田園田一處宜有到末之後無事煩憂
大師以去天長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永厭穀
味好座禪之冠仰實惠備少僧已歛

高野場座禪非他是期祚勒出時為令
法久臣利益有情也而東寺者先帝被
附屬廿僧之伽藍也為寺勢讓實忠仁
大師遺告執行寺勢之處以去七月廿吾
大國川合兩店可坂田良成進於本寺解
狀之店內為田代以川合庄田廿一所二以而
安雜置充於戶主木神氏因可寺

於事相博募神威相博^伊之殘川合庄田
卅餘町併輸^伊之無道之謀只有斯矣其舊
但倫旨且相博代^伊之田為庄田殘川合庄田
可勤入東寺宣旨被卷下若但舊領旨
并濟兩庄地利於寺家者但延曆系
和宣旨為被載下言上如件^伊聖請天裁
被下宣旨但道理裁下將作倫之嚴

重旦仁大師起請勸行寺中佛事且奉
祈天長地久沙願者大納言三位行右近衛大
將氏部弼隆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
宣奉勅特准未奏者者直承知依件如
舊但延曆廿二年義和二年之例勸入東
寺者因直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少
輔從五位下橋羽長貞雄從八位上少錄船

宿祿鯨義和十二年九月十日奉行曰年
十月十五日件正文續於國既畢而彼寺
為永公驗依事切德下知在郡之後重案
文二通加奉行一通奉上東寺一通給彼
序了兩郡直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
行五位下行守兼齋宮權頭長峯宿祿
有右近衛少將從五位下行兼外上大夫宿祿大

掾託有少掾藤原在判權目在原有省物
部有省者少件省者業者從以相論田十七所
餘成願寺所進貞觀五年業文彼已為狼
藉之書雖為證之上東寺所進官省者業
大國庄月田方一町二反百四十方并川田殘
田卅四所七反二百廿步合六十六所也以件田
疇可為東寺領之中具見件官省者

從雜為公田當初載官省者并被下知了
事若實者何有後宰罷哉又寬治五
年五月十六日民部省旨注文從成願
寺進覽之猶自公家不被尋歛仍先
度勘注其旨了而次資清不察委旨者
業之旨依有訛認重勘注少件

康和元年閏九月十日明法博士為左衛

開卷中原範政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雜所決判所牒

伯耆守長年

東寺雜掌申寺領當國大山庄

先地頭以下筆監妨事

別言甲狀
具書

石心汲妨重宜且沙汰庄寺家雜掌一於

店家者以除

建武元年七月九日右大臣安信朝臣

右中辨藤原朝臣

吳賊澤休新子於武就何是駿
河多獲播洋播慶只作海布
因本寺社之設怨熱新播之屯普河
可令其給之若彼作之也何親也為
件

以安年十二方方舟名懸河也

...

大神宮權神主若米田延能解申進

申文事

依實心注進東寺出領川合庄田一所

五反去年官物未濟抄古子細狀

在之思前里十二坪五反北之坪一町

右件庄田相傳四作田之町一町

五反去年官物未濟抄古子細狀

文并祭之而外題之旨使換取遠使

復晴出庄古米被尋紀所濟物出返

抄之知件出庄田一丁五反官物代八

丈縮一疋半米七斗六升川合庄

前少司賴季放返抄狀以東寺出領

田書成願寺領田者是別七構室

納返抄之由出庄司被勘返之案取

申限伴田一町五反以先及雜播殖
所被陳之道規依有限今年作許
可避進於此店也於一町五反官物志
雜并賴季之許依不進於此店月
退付賴季制止作田一町五反性河
法進之好始明年作志依如傳五代
之作如元可被先行仍為好及進申

文如伴 應德二年六月九日

太神宮權祿荒木田邦主 亮押

使換取邊使 口家亮押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山兵士役并付物被陳具手案

東守長久大炊教佛 謹言上

欲早被作下大山庄雜考任定例以

南庄兵士令解河公至古又

右南守河公至古自正月到九月以大山

庄之兵士令解之自十月到十二月以大山庄

之兵士令解之自大山庄分過年及關

急之乃連雜子細申于今庄何為案

不使一休申也子被作下雜考欲令勤

仕守役仍言之如件

貞享七年八月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立願事

東守八條

右京願之志奉送法徒令返俗子以之
治之非願之志奉送法徒令返俗子以之

文和三年十月十日

久藏及信守保願長義
御判

聖德太子天王寺御建立年丁未二月
廿一日若狭國遠敷郡平庄打開草
出芽元志形或形守深朝高子息
上野外朝四子息用防守義高子
子息丹波守國子息越後女國貞子
子息越中守兵出相國子息越
宅女賴澄子息越前女賴貞子

子息近江守國子息河守國子
子息右衛門頼忠子息山城守
遠志子息松澤四郎忠子息
佐馬助國頼其子息丹次郎頼高
其子息若狭忠家子息三河忠
道忠其子息越前守遠志子息能
守頼忠其子息周防守其子息

子息六郎國貞其子息三河忠
國子息河守國子息次郎忠
國友也其子輩其子細頼知仕信了
義祖朝高より打用信次平頼之口口
至之松尾東之泉是より横尾之限
少之水流七人五寸之限西之國富境
限南面之井尾之河原へ公ケテ河より南

二下ノ交メヲ限ル内田敷百三十二
ツレキリウテヲカケテノノテイケノ横テウテサヒ
所七及小は平庄ヲハ朝高ヨリシテ
トテ名ニシテヒトトノ田中ノ中ノサカヒ
國友アテ儀後ノ子頭飛ト

白鳥了建方七。深國友飛押

奉施入 東寺御影堂

唐本大般若

一部六百帖

加世別音義
各一帖

右像有佛法興隆之大願所

奉施入如件

仁治三年二月廿二日僧正行道

敬奉寄附東寺西院淨教堂

合五股一口者

長壹尺有鬼白身以雲形藏金

右五股者雖為累代相承之道具
依奉婦儀大師永奉寄進之五
股是秘密所下高祖之賜瞻也
伏願上生都率內院奉親迎大師

入第五之昧耶如奉受此行念願
無貳真應豈空乎仍奉進敬也
應永元年九月廿六日法印權大僧都融光敬白

此讓位順條配符

三十一 宣正

御讓位要脚及後事」去後別

百指考又記來十台以前了有先

濟多所有雜品也了又部德美使是

宣正五年三月

後六月

心應也

東寺申

丹波國野庄役弘法大師生身

供新事

右子細者宣陽門院依所重受

每百祀黃既及百餘廻訖即為當

庄内上村役至去年康永四月

給至大理卿雜掌致其妙古畢

爰本之頭和任朝臣知行之後所
役關志之間仁初守宮先寺務
以下連之雖被執申之了今不
及少所既送之了年畢此土者
了被以禮賞之儀欵若可有相續
者被經去之了年五月以來關志
令急速被下行之且向好不可令

懈怠此役之有嚴密被仰令知任
朝臣且當在役不可有相違之也
欲被下院宣於寺家矣

此後... 關志... 宣於... 寺家...
此後... 關志... 宣於... 寺家...
此後... 關志... 宣於... 寺家...

久世上宗庶孫別傳也

納申造 肉裏新棟別事

合拾玖貫員五匁又六分棟敷百六十五

右為東寺願山城園乙割那久世庶

上下少決所納之狀如件

康正貳年六月廿七日 後堂

後堂
校連

陰陽寮

擇申可被始東大寺供養使行事不日時

今月廿九日乙酉 時申二點

建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權將兼丹波守兼平

掃部頭將主信朝臣為重

主稅助每信朝臣為光

主計頼兼支將喜信朝臣資元

繼殿以兼齋僧母波板院朝臣宣平

主稅以兼權陽丹波板院朝臣在宣

大僧道兼兼安倍朝臣季弘

頼 加茂朝臣宣憲

依件令回信

内給大納言 左中兵衛右衛門守中康 同

依件令廻信

關清

頼惠 東寺 法印大和尚位元雅 辭退誓

安曉 具福寺 法印權大僧坊實全 辭退誓

良勝 延曆寺 法印大和尚位元要 辭退誓

成家 同寺 法印大和尚位實因 辭退誓

更曉國僧持大僧於深實辭退却曰

建久六年二月八日

左中允藤原朝臣親經傳宣大納言

藤原朝臣實宗宣奉 勅今日

十日之被供養東大寺法僧闕自作

總示所令請用者

建久六年二月八日右大史之喜仲康奉

東寺

園城寺法眼 祀女律師

山城律師 成業院律師

大史律師 少弐之法橋

右大史十名各安其位依例信定如件

平治元年七月。遣与専大法師

列少位誓僧正法師印大如為

檢上座大法師

兼主成儀卿大法師

檢少位大法師

檢少位大法師

皇朝山國增尾并延多子

奉聖約 山國山相柴郡增尾庄并

張系之庄并

右由本根中改為迎極殿由舊依

少教信所有由寄附春日社之社依

并系礼要御也後經子今不知以

間及廢忘之然同字又事併分

車契約之上、願嚴定、少出估、不可
為少祈、務之也、一也、仍聚約
之、所、併、

明治二年二月廿八日、豊後國、
日向之、地、之、夜、

司、符、井、子、郷、村、

可、早、儀、宜、有、勤、進、太、神、宮、後、殿、御、進、官、
料、用、途、也、事、

稻、木、村、

簡、壹、冊、為、繩、廿、五、卷、繼、二、冊、長、丈

概、半、丈、廿、二、枚、夫、十、人

炭、石、繼、繩、廿、五、卷

右軍十月四日奉作始同升人馬近官之
由所被下宣旨也然則十月十号以前
可進上於作不之狀下知如件
以符

大司大中朝臣在判
權大司大中臣
少司大中臣

天承元年九月北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東寺海陸師少法所司案等解 申請 天裁事

請殊表 天裁曰准條例以筑前國
誦讀師承與書重任切被修禮宮中真
言院之幅五天尊并十二天木像狀

右謹於案內當守是 桓武天皇 御宇
為鎮護國家興隆佛法殊表敬慮所被

建立也隨念弘法而歸朝後奉勅寄儀
砌更弘之密之教法頻施一宗靈驗年序
雖多積感應猶以盛也而件具言院者為
專寺別院每年正月為鎮護國家天下泰
平被從後七日由新法之間同所被奉供五
天尊土天也而件像年紀多積感以破損
如此有破損之時以成切之奉令修復兼前

之例也。近則大法師等，每從後西畧，業
羅依其功被補，感後師職之了，於夫
十二天像者，無成功之輩，同係進，被損
因茲，惟彼定華之例，以件，每續師
重任之例，欲令從復，矣望請
天裁，因准，係例，被下，重任，道者，有
將令，從復，件像，打，保，奉，天，長，地，久，之

室作勤在扶律

嘉承之辛年七月廿七日都那

寺主

上定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之經事被何一他同以之也又凡
返中如此以所第守常後集後
戶請之否也之之九加千職之且被
相觸定額中之也其年心信正之底也
字色亦心以所進也何
之永聖
何之千之疑少信部意教
別處也法中之家第

實日廳宣
廣宣 其年鄉村之方社未

可早也 宣之旨依之例令勤仕印管
從殿以遷宣并内官也

微理科色之用途也

檀道村是之國元加納也

商萱卅為 繩廿五等
繼二第長又 核廿十又

菅二枚

縄繩五疋

炭一石

又十人

大田村

筒笠廿五疋

繩廿疋

縄一疋長丈

楯五丈

菅二枚

又十人

炭一石

縄繩五疋

右儀宜旨外管假殿の邊に交り内宜
少納理の勤仕也而件田途和為
十疋のあつと工作所の状所□如件
以宜

大田村の〇九〇〇

大田村古新長五疋

大田村古新長

女日古名部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勢尾中將得右長靴孝子道因寺

少中親友為尉為後代通了右備此常

臣院 以系為地通也 吐之示事

右中... 成... 帶代... 執裁

兼領教地并五ヶ所 花未... 志...

見 此... 為後... 因... 志...

聖姑守... 并... 近... 領...

持休休之也 亦為優休之為亦之為日
者上之儀禮文之方自去二月為初月是
右邊云々何以由方休在更肉陰序
又為優中何語指子思只代禮文知可
之者稱之爰亦為優亦之借出志借信
日者上之 物事令指費又為亦志亦
孩一以此常使院敷比未年負之政所

法懈怠之時意以邪入之此知以廢德之
年十有月也乃立之禮文院過年記其
家難及是班結五日者上之物者辨
為或或彼管仁亦入亦亦進上地及登
始之案難進其智之由法牙亦亦以登
始科事之其付奇社略理之始亦知
如件

延文元年十月廿九日

冬藏九道中好深部良判

目安

右東寺領妙見寺敷地 唐橋松徳

是所事

徳政錄

喜の吉之年壬午九月

一水竹地子

任之亭例過サケ年者鐵主

可領知至未海者之被返付也

主但为凡下事者不後紀年

从主可扣封

一常御判英尔知味地子

况被经少所片之令不能悔还

一賣字之地子之令有改御

後

一祠之儀子子細目矣

一牛被返此同屋之可被返

牛之

一牛紀治部之地子子細目矣

一質者地子子細目矣

一借牛子 付徳政文章子子細目矣

一土倉倉下流質子子過約者

任法可為職之計

法儀院雜掌申唐檣以南結態以西

东西步千肆丈人地事尚寺不知行

南山拾叟院經年序治承經天狀以承交

物裁并安法以少之院以得也安

东寺雜掌元立年院宣文

和奉年亦高知行元院交申交

方院文亦有亦好也亦院在理北

去是可有孔明又退寺也雜掌

之北海古付院承雜掌之元不致

位也仍親年也何

意承元年立官少孫

依之亦法乎亦補入及及

河公司然...

法復院雜掌中唐橋以南於德
以西午為西橋安人地事及六月
而及事台所法復院家雜考其
物色請各收少件

急承元年六月十日
系系新在少件

法復院迎色散在本寺領無此中不
地目錄在事但本寺未寄附雜
崇之方有也遠之狀少件

急承元年九月十日
入道准之辰前未改大長此判

法住院領九条院田并敷在田中
少地目録別紙事但高知行し旨等
家雜字之方お違ふ状少件

寛永十五年三月廿日

山城国九条院田并敷在田中
北目録之方お違ふ旨之旨等
法住院雜字之方お違ふ旨之旨等
仍極進少件

寛永十五年三月廿日

申

赤松上総入道殿

山故云水寺院田并散在田所中云
此自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又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名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浦上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教令院門跡相續次第

福芝園殿所孫

香園院殿所孫子

因

志瑜僧心——信朝僧心——道朝僧心

此僧心被申置所家門

後依是院所代香園院

禪院所時云云院宣云

以後殿下御針也

中院禪閣所具

一位大綱書殿所具

少所新不自願下

遺法下

遺法下

宗經僧心

理惟院即新科不同押領

宗助僧心

檢北遠使廳下

教令院雜音

垣少函氣崔田化之院中事

右別高申宜

副諸官
評定文

為新早之令存

知之狀下知少件

康永二年五月八日

大判事弟明快博生左衛門右衛門守家
在列

教令院并是之院門跡不領事
仁志院傍心定置之令以器量之位
交入字主之令官領之也 院出氣
多示之也以此令之令淺申二条
大納言殿仍相是也件

建武二年十月廿五日未儀資明

大膳權大夫殿

是之院傍心雜字申教令院
門跡敷地同領垣少取在并
款在田月卷下取平解状目書
此通照心院傍信也指字南入

道聖始云く早近彼等少古付
雜考子一の致概と請友一收依所
執事如件

應安三年七月廿七日
依之末治戸少捕友

是之玉院傳正新孝子一教令院一
從知地中依境一取末崔再款
其由曰卷一所おり少お年一此
業又之を一と早任被伴一と古
赤由一此一危多一付也去茲被不近
室由一入一及取一付也古身教孝子一
彼執事一請五一此少件

應安三年八月 在判

安威左衛門又右殿

一方使色之奉日寄

散令院教化同院境少雖兼在亦
田產町因卷示并院之院領款在
思以少中似去月七日京御所付
紀錄抄有安威次郎左衛門入道
相共在彼亦之選押領人家由入道
并遍照心院傍色本所付付少地於

覺之至院傍正坊戎官以年仍及壯

如件

應安二年八月廿九日 左衛尉直

袁判

東寺雜掌賴憲中安觀由之御奉中伏

如此為高守彼造形所度之勅裁分以
之也延年寄律於物急或守後人或至
人未便雅意押領云之不可然於高守繼至
事別而所有嚴密也且但云之了
備身心子之遠亂以居因特於雜掌守
令執進信取使節不可有後急之伏依律執
違如件

應安元年十月七日 武藏守判

大内少殿

東寺雜学賴憲申安藝國之御事申此如
此先立被仰之申又云河古之案何振事能
或不可悉且高寺被造奉去 執裁別方
所旨河古也早傳心方之遠礼以古付國務

於雜学令執進信取使節亦有後志
之狀依仰執進如件

應安元年六月廿一日 武藏守判

大内少入道殿

東寺雜学賴憲申安藝國長門郡御事
京申狀此為高寺被造奉國之御事

於為忘德鄉保地以下于今押領之案願
招其科歛早阿曾作下北次郎相共在彼
所之退遠亂章亦似先例全雜業所務
可令執進法亦使昂不之有緩急之狀依作
執進少例

應安三年十二月十日 山原判

之室院 賢後信山抄所 平又雜行方有之
弟寺領散在田地事

奏聞之云云可被致具其之由也
天宗亦云以此方可之儀中入給為所
御之類首澤之

曆應元
下
勘解由法信為所

進上長女信山房政示

東寺之邊 多由支那寄附
院少教堂 分昔供僧初也
亦有如遺 也彼佛身年
分代之 觀也 似自也 故者
地亦了致 無所也 估之也 可有
以也 嚴淨之方 流沙等也 示
能也 似云之 少件 一 復之 也 復得

音

地治之

ありし。

復光

近之東寺長之僧正少房

謹請

今月二十日午後申時

右月廿二日午時申時
亦致謹以息除多事可被存
此方依之休謹以所請少件

水方之集
可力升之

敬送勅解由次官

東寺雜掌申安藝國衙領内依東
那東原口安南那新勅旨田松村綠井口
八木村温科等事申狀具事以此武田治
那十捕因遠江品河近江道香河燈理
免大勢少捕金子大烟助以下輩押領
早松田掃那助共共山友坊任之例令
全雜掌所務之休依仰執達也件

康惠元年三月廿七日

森之為少將殿

拜師定宛田里内至水日監始事
奏関儀之義之儀止為村之秋之被全
以勢有子為志也之儀所古之在御氣也
以也山親是也件

ありて

友

大納言信部出房

拜志庄百姓又... 福の徳事
難事申候 奉定同の事
申立申候事又信止は及監妨り又主事用
し此の事か下知方
此等事之如し何様事申候
付立云云申候事
三月廿一日
大納言法中候所
右押書

相師庄内台田里七坪一町毎一俵子
又信止監妨致候事... 申立候事
候事申候事

白和三年六月廿日

物

大納言法中候所

や

俄るに傳神入し衆ありて
うていふ事ありて
法法乍しくうていふ事あり

相師無去氏弘正振攝事。又
うていふ事ありて
うていふ事ありて
うていふ事ありて

十月七日

うていふ事ありて

大納言法尔西屋

孫作庄内定田里七坪一町初男監
婦子

奉関之文以行し之甚き者然又信止

そ婦の紋金有月之也

此氣文以之し此種年少件

七ヶ年

一

日之 大納言法中出度

孫作庄内定田里七坪是所初男監
婦子細之度紋法し不叙用
定置し柔濕科新通嚴密し織
し久し也

は年之以也此種年少件

ありし也

一

日之 大納言法中出度

注進

河内國大洗寺石印田

合

在拂西吉井加乞

段東棋子石印

段南寺石印

右件寺石田田荒野任年石印

理而日等後後之止上件柳高心是
此法夫師之也行靈心也年柳高心是
幾款不知于子方柱在寺の石脱以教
百段教無他好寺又任道理紋作
四衛開農養我如寺家他理兼又
勤仕本寺役早仍為好禮又注子
細年解

康和五年八月十日 博田安常 押

僧 礼 能

大德寺別當 敕 命 日

伊 妙 志 日

藤 尔 近 四 日

右 葉 軸

字 以 号

大 龍 寺 願

字 以 号

康 和 五 年

最勝光院願遠江國原田庄細谷御

難掌与地以尔小之郎兼兼泰海師

法名相論本也字須所了柳替香年

右新陳之飯枝葉雜也以陸高庄

字承有最勝之院也僧承者隨院

僧心坊德也与承承儀相福同信新押

本中承五年首就字也新法以止願承

倚一向被付中家之可人必務之
此新考手雜申之順家方須以自律
吉兵後年彌心徵納年貢以上方入進
進年家之方亦中好方更不相倚以
勢與人割方高在細各擲被付中
家以中以下被付順家了波以務就
中細各擲之定其捷少之令得此年

家順、下為細各了記以能也務
則有或百記之則不致之何法也休
社倉及作中如件



仁之年九月九日陸奧守年朝

相模守年朝

山新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A faint rectangular border is visible around the central portion of the text.

